



「移植學」

——其所以特別將它選出來
討論，乃是爲了……

前言

移植醫學

移植法學

移植倫理

我國移植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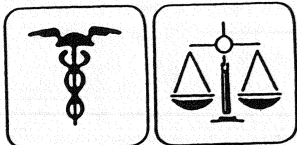
結論

前言

——醫與法之外，還有倫理問題

器官移植是近世紀來醫學技術上的一項新突破。這一門尖端醫學，必須透過內科、外科、病理、藥理、免疫、護理等等專家共同合作努力，才能對人類有所貢獻。然而，除了上述醫學上的努力之外，尚要考慮法律、宗教信仰、社會倫理甚至政治政策等等相關的因素。在醫學無限制的發展與進步之下，對社會所造成的最大衝擊，往往是在法律與社會倫理兩方面。

優生保健有法律問題，試管嬰兒有法律問題、變性行爲有法律問題、安樂死有法律問題，同樣的，器官移植也有法律問題。舉凡醫學上所有新的發展，均會產生法律問題。器官移植最大的幾個法律問題，在於死亡的定義、對器官授受之間的規定，以及重傷害的阻卻違法。而在這些法律問題之外，我們尚需考慮到器官捐贈風



【醫學與法學系列】

氣的鼓勵。

在社會倫理方面，器官移植所牽涉到的，包括：在器官來源普遍缺乏的情形下，如何選擇接受器官的病人；以及授、受兩方甚至家屬之間的心理問題等等。

以下就器官移植的醫學問題、法律問題及倫理問題作淺顯的敘述，並將我國器官移植法的立法做個簡介。

●● 移植醫學

——免疫耐性的利用，可能成為努力的方向

公元前五世紀，人類即有器官移植的記載。當時是以臉頰上的皮膚修補鼻子上的缺陷。此後，頭蓋骨一牙齒以及角膜的移植均有正式的記載。然而直到二十世紀初年，醫學界才真正認真努力於器官移植的研究。

國內第一個器官移植成功的例子

，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台大醫院李俊仁教授主持的腎臟移植手術，此後各醫院陸續跟進，迄今全國已有五百多位病患已接受換腎手術，其中存活最長者，在十七年以上。

移植手術的順利完成，並不表示移植的成功。免疫學上的排斥作用，才是真正決定的因素。目前對於排斥移植器官的過程有部份的了解，乃是得於動物實驗及少數幾個同卵雙胞胎之間腎移植成功的例子。此種排斥作用，乃是由於人體免疫系統對於異體的攻擊。而在自體器官與異體器官之間，免疫系統如何認定，始終是個謎。在這一個謎尚未解開之前，為達到移植的成功，減少免疫與排斥的損傷乃是最為重要的課題。

為減少排斥，增加移植的成功率，目前醫學上有兩個作法。第一個作法就是藉血液交叉試驗，找出與病人組織型式最為接近的捐贈器官，如此所完成的移植手術，其成功率最高，存活期也最長。

另一個作法就是使用抑制免疫作用的藥物。當免疫機制被藥物阻斷之後，器官排斥的情形自然減少了。但是，幾乎所有免疫抑制藥物均難避免併發症的發生。最主要的併發症乃是起於病人對於感染的防禦能力減弱。

最近發展出來的一種藥劑，「抗淋巴細胞球蛋白」，已証實為目前最佳的免疫抑制藥物。它是一種生物製品，對肝臟無毒，不會損害骨髓，也不會減低對感染的抵抗力，特別有益於肝臟與骨髓的移植。

全身輻射也曾經試用過，它用來延長移植的生存期。

另外一項發展，則是注射小劑量

【醫學與法學系列】



免疫抑制藥物的研究一直是最主要的努力方向

的純抗原，防止免疫系統對移植器官發生反應，同時允許免疫系統對於病毒的防禦。目前這項技術還在動物實驗的階段。

免疫耐性的利用，也可能成為將來努力的方向。所謂免疫耐性，是指在胎兒時期注射一抗原，則在胎兒出生後，若注入相同的抗原，此胎兒對該抗原將不會起免疫反應。此即所謂「自體認識」的理論。

如何減少排斥作用，並防止抑制免疫作用後的併發症發生，一直是移植醫學的最大課題。

●● 移植法學

——不到百分之一的捐贈率

①器官移植行為的刑事責任：
器官移植牽涉到的第一個法律問題，就是刑法第 247、282 條的毀損屍體罪及加工自傷罪。因為醫師摘取臟器，對提供臟器者並非治療行為，故不能視為「業務上的正當行為」而以刑法第 22 條為阻卻違法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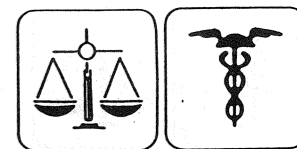
事實上，器官的移植並非無從免除其違法性。自死體摘取器官者，依現行「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規定，只要得其合法遺囑的同意，即可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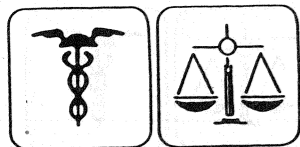
解剖的對象。自活體摘取器官者，勉強可依刑法第 24 條的「緊急避難」作為阻卻違法的理由。

依此，我國移植法草案即規定，器官的摘取，以經生前的同意，或其最近親屬同意的死體為主要摘取對象，而活體的器官，則特別從嚴規定其條件。

②人體臟器的交易能力：

人體臟器的交易，勉強可以引用民法第 406 條「贈與」的規定。所謂「贈與」，即指交易行為以無償給與的方式行之。民法第 72 條也規定，「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如果容許臟器的買賣行為存在，不僅對於屍體是一種侮辱，而且可能造成謀財害命的違法事件，即有背於公序良俗。

移植法草案內即明白規定，器官或組織的提供，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

移植法草案內即明白規定，器官或組織的提供，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

③死亡定義的問題：

死亡定義在器官移植中，牽涉到

所摘取的臟器乃是取自死體或是活體，是否有摘取重要器官而致死的可能，摘取之臟器的新鮮程度，以及心臟移植的合法性等問題。

我國移植法草案中規定，以腦死作為判定死亡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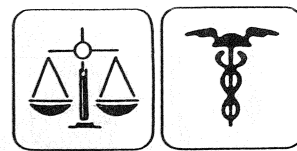
④器官捐贈風氣的鼓勵：

在國外，曾經發生一樁令人沮喪的事情：某人簽約同意死後捐出臟器，但因不慎弄傷了該器官，竟遭到臟器捐贈協會的控告。

在全世界器官捐贈風氣普遍缺乏

的時候，發生這樣一件事，的確令人大嘆荒謬。事實上，在斯里蘭卡，因西華醫師的提倡及其總理的響應，其全國眼球捐贈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以此觀看美國百分之十及我國不到百分之一的器官捐贈率，確實令人懷疑我們的移植成就到底能造福多少人。

移植法草案中，明定對捐贈器官者得予表揚，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補助喪葬費。此項簡短的規定，對於具有保留全屍觀念的國人而言，只怕難收鼓勵之效。



◆◆ 移植倫理

——被迫接受一種不平等的觀念

當我們無法找到足夠的臟器以供應病人時，很顯然的，僅有一小部份的病人才能夠「享有」此一利益。在傳統的宗教信仰及倫理教育裡，我們

深信人的生命是平等的，每個人均享有相同的生存權利，然而在移植倫理中，我們必須被迫接受一種不平等的觀念：我們必須依僅有的少數臟器，在多數的需求者當中，選擇最適合的接受者，而忍痛犧牲其他的病人。我們必需根據醫學上的考慮，選取在移植後生存率可能最高的病人，我們也

要考慮，哪一個病人的生命將對他人最有價值，對社會最有貢獻。

在一般人仍相信心臟是生命的主宰時，我們尚須考慮，心臟移植的接受者心裡去感受；「施者不僅給我一個器官，同時也給我一個生命。現在他已死去，我卻是他生命的延續者。」這樣的心理負擔，往往造成施者與

作為一門藝術

——法律基本理念的演變

羅馬法學家西塞羅曾說：「法律是人性中所蘊藏的最高理性，告訴人們所應做之事，禁止人們所不應做之事。」自法律起源以來，節制人類犯錯以維持社會的和諧，一直是法律基本理念的主流。許多世紀以來，人們都將邪惡與腐化的人性視為法律制度發軔的基本觀念。正如查士丁尼大帝所言：「在一切課題當中，沒有比法律的權威更值得研究的。這權威愉悅地處置神明與人類的事物，結束一切的罪惡。」

這樣的觀點，在啟蒙運動之後，受到嚴厲的挑戰。十八世紀的高德溫在「政治正義」中說，社會上的罪惡並非肇因於人類腐化的本性，而是嚴苛的法律與社會制度。

此後，法律的基本理念在不同觀點的考量與爭辯之間，逐漸演變為「契約論」

「契約論」是說，人類制定法律，乃是為了在人與人之間，訂立一種

共同遵守的信條。重點在於「共同遵守」，而不在于「處罰」與「禁止」上。

「契約論」形成的同時，法律漸漸由「控制人民的手段」演變為一門「學問」，即所謂「純粹法學」。在此演變的過程中，以自然法及實證主義法之間的爭論最引人注目。

自然法是指合乎自然規律、合乎上帝旨意的自然秩序；其成立要歸因於一種超越任何立法者的意志之上的意志。他們主張，人類制定的法律只有與自然法相符時，才能受人民遵行不渝；任何一項法律若與自然法相衝突，便不是合於正義的法律，而將被視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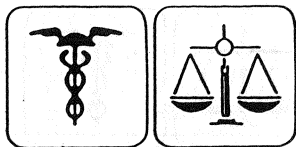
所謂「實證主義」，是指任何正確的知識，都必需運用科學的方法，經由觀察、實驗等步驟加以驗證而獲致。由此衍生出來的「實證主義法」，則自視其「法」為經過驗證的「正確知識」，因此任何個人都有嚴格遵

守國家法律的義務，即使他認為這項法律是錯誤的或是不合道德的。

法律理念的發展，到了二十世紀，又有了更新的突破。它不只用來規範人類的行為，且更運用於整個地區或整個國家在某些方面的整體規劃上。因此在法律訂立之時，注重的是整體發展的考慮，及與現狀之間衝突的協調。例如醫療法某些條文就加上這種精神。

而在規範人類行為方面，法律不再執著於對錯誤行為的處罰，而轉向對錯誤思想的感化上。這中間最顯著的變化，表現在對免除死刑而代之以無期徒刑的爭論上。

無論法律的理念如何演進，將永遠不違背「羅馬法大全」中的記載：「法律是一門藝術，也是一門科學。作為一門科學，它是關於人類的與神明的事物之一種知識，是關於是與非的一種理論；作為一門藝術，它乃是對善與公正的事務之促進。」



受者之間不尋常的關係，甚至包括施者家屬在內。他們深信他們的親人尚未死亡，因為他的心臟還在那人體內跳動。當有一天，此病人死去時，施者的家屬往往經歷第二次悲悼。

在無償給予的移植制度中，病家對施者所懷感激心理的變質問題值得重視。他們往往認為施者是因捐給他器官而死的，因而引起無限自疚。因為在移植的過程中，器官往往是在施者腦死狀態中取出，而腦死卻不是他所認知的死亡定義。

在缺乏臟器的今日，雖然器官的來源成問題，我們仍不能使病人的家屬感到「義務」上必須為親人捐出器官，亦須適度拒絕。

捐贈者的動機必須注意。我們在一些報導中發現，許多捐贈者患有憂鬱症，甚至有自殺企圖。他們認為在死前能捐出臟器，是一種「壯舉」，有意義而聊以自慰，甚至減少企圖自殺的罪惡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考慮到，接受他們的捐贈是否促進捐贈者的自殺動機？是否促成捐贈者尋死的念頭？

此外，對於呈現長期昏迷狀態的病人施予移植治療以延長其生命，是否有「意義」，也是移植倫理該探討的問題；而在移植失敗後，如何使醫師本人深信不是他的錯，而不自責，

以及在手術失敗後，未得病家諒解而引起的醫療糾紛所給予醫師的精神負擔，也都是移植倫理極為重要的課題。

◆◆我國移植法簡介

——以腦死為死亡判定基準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佈實施的「眼角膜移植條例」，是我國第一個有關臟器移植的法規。鑒於時代的需要，衛生署於民國七十二二年開始，召開幾次死亡定義座談會，經溝通各界的觀念後，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提出移植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審查。於審查初期，曾與洪文棟等四十三位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移植條例鬧出雙胞案。後經合併兩案，互相比較參照，定名為「人體器官移植法」。本法於截稿前，已完成一讀，其內容大致如下：

①完成立法，現行「眼角膜移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予以廢止。

②本法所指摘取、移植對象為人體器官及組織，不包括人工器官。

③摘取器官當於死亡之後：以腦死為死亡判定基準。對於死亡的判定，施行移植手術的醫師不得參與。

④於摘取器官前，應由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或死亡後經其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或死者生前有捐贈的意思表示，經醫護人員二人以上

書面證明。

⑤器官的摘取以死體為原則，活體的移植則從嚴規定其施行要件。

⑥規定醫院及醫師施行器官或組織的摘取、移植，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的類目為限。

⑦器官及組織的提供，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

⑧為鼓勵捐贈風氣，對施者親屬得予表揚，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補助喪葬費。

◆◆結論

——這項學問的最大課題是在……

器官移植本身其實不足以獨立成爲一門學問，只是它所引發的醫學上、法律上、倫理上的問題，非常值得我們注意。其所以自諸醫學與法律的變動課題中，特別將它選出來加以討論，乃是爲了要喚起大家的重視。比諸墮胎、比諸試管嬰兒、比諸變性行爲、比諸安樂死，它絕對值得鼓勵與發展；我們不必去鼓勵前四者的行爲，然而對於移植技術的進步，甚至移植風氣的啓發，卻是絕對對需要的。我們捐贈器官的風氣太貧乏了！

如果器官移植能夠成爲一項學問的話，這項學問的最大課題必定是在如何提高捐贈器官的風氣。

■ 觀念與話題

你有沒有留全屍的觀念？如果有，請將你的理由詳細列出來！（沒錯，你的理由相當「非理性」，但試著提出來。）

請你以一個器官捐贈之發揚者的立

場，對前述理由想盡辦法去批判它！批判的理由要能說服你自己！

也許在看到一群醫學生解剖屍體的情形之後，你會大嘆：捐器官也許可以，捐屍體，免談。基於這種感

慨，你是否認爲醫學生在解剖屍體的態度上，應該更虔敬些？而對現在的這群醫學生（也許包括你自己），如何使他們「更虔敬些」呢？